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及(如適用)2012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956)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續聘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章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2013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1
附錄二－擬任董事履歷.....	17
附錄三－擬任非職工監事履歷.....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舉行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956)

董事會：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趙會寧先生

肖剛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輝先生、孫新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余文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

2103室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1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a)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b)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c)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d)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e)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f)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g)續聘中國審計師和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h)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包括選舉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選舉楊洪池先生、劉金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以及(j)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k)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l)公司章程修訂。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履歷(見附錄二)以及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履歷(見附錄三)。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13年4月22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956)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 (a) 審議並選舉趙會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審議並選舉肖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並選舉馬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並選舉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審議並選舉高慶余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f) 審議並選舉王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g) 審議並選舉趙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h) 審議並選舉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並選舉丁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並選舉王相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審議並選舉余文耀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
- (a) 審議並選舉楊洪池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b) 審議並選舉劉金海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趙輝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3年4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合共人民幣64,768,70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發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A) 作為普通決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2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集團生產經營完成情況

2012年度，本集團新增控股裝機容量145兆瓦，控股裝機容量達1,346.3兆瓦；全年發電可利用小時2,290小時；全年淨售電量2,443百萬千瓦時。銷售天然氣1,246百萬立方米。

(2) 新天公司總體財務狀況(合併報表)合併範圍

公司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15,263百萬元，總負債約人民幣8,640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544百萬元。權益總額約人民幣6,623百萬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權益約人民幣5,568百萬元，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利潤表各項指標與上年相比均有增加，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6.8%，實現利潤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4.6%。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比上年增長22.5%。

(3) 股利分配情況

本年度擬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4,768,700元(含稅)，待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分配。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目前，募集資金淨額中人民幣24.08億元已用於投資建設本集團的風電項目和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90.6%。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請參見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獨立審計師報告」、「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公司財務狀況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章節。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4,768,70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013年，本公司固定資產重點建設投資項目共計16個，預計投資人民幣2,753.13百萬元。其中：新能源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2,295.24百萬元；燃氣板塊預計投資人民幣457.89百萬元。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3年度之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8.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關於提名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以及余文耀先生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了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各擬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審議並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關於提名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任本公司第二屆非職工代表監事。此外，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各擬任非職工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0.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按照以下方案確定：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第二屆董事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及
- (4) 第二屆監事會不在公司任職的非職工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任職的職工監事薪酬數額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職工監事在公

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

(B)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2年6月4日舉行之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2013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有被行使者，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362,279,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375,231,200股內資股及272,455,8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12.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較原章程條款為董事會治理結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1. 本公司擬任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會寧先生，45歲，獲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共同開辦的國際貿易關係研究生課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學碩士學位，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北省資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河北建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肖剛先生，54歲，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兼北京事業部經理。歷任河北建投幹部、資金部副經理、農林項目部經理、北京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馬國慶先生，44歲，獲天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河北建投董事會專職委員，曾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經理、經理、部長職務。

本公司將分別與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和馬國慶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本公司擬任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曹欣博士，41歲，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2010年2月9日至2013年3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06年6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河北建投的總經理助理。

高慶余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28日由本公司副總裁擢升為總裁。高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及自2004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河北天然氣工會主席。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

王紅軍先生，48歲，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曾歷任河北建設辦公室副主任、主任。

趙輝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歷任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

本公司將分別與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獲得相應的薪酬，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其各自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

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和趙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本公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秦海岩先生，42歲，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目前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擔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無錫市惠山區風能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此外，他是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同時，秦先生也是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丁軍先生，50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48歲，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且現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兼職教師。同時，王先生現還擔任河北省資訊產業會計學會、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中國建設銀行、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的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1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

財務總監。目前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本公司將分別與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人每年壹拾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擬任非職工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楊洪池先生，56歲，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天津大學。自2006年1月起，楊先生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於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

劉金海先生，40歲，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高級會計師。現任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部長。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先後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經理。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先後任職於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部。

本公司將分別與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洪池先生和劉金海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